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808万元，资产总额为3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单位的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涉及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涉及**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的项目采购活动的货物及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不涉及**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